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4 年上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8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總報告案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4 年上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保險業務法規

（一）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47931 號令與 114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開放保險公司以試辦方式與異業合作辦理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之創新，並配合試辦成果增加異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通路，包括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營業處所，以及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場景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

方網站、APP 等。另強化業者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包括要求保險業應於業務開辦前，由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主管分別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以及定期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將結果陳報董事會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異業合作業務之範圍，有助於擴大異業合作場景，提供消費者多元便利之保險保障，並透過強化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確保業務推動安全及異業合作健全發展。

(二)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開放團體保險要保單位得以數位方式申請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考量於家庭旅遊之場景，消費者有為同行家屬一併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需求，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該等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

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擴大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範圍，有助於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

(三) 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4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133479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
2. 訂定重點：明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辦理保險業務，應注意客戶資料之保護、落實公平性、可解釋性與透明性，及員工權益之保障，並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暨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保險業在風險可控之情況下，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 (四) 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
 2. 訂定重點：鑑於數位科技相關業務間，具有一定程度之共通性，整合理賠業務相關自律規範（包含「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與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及「保險業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申請業務及理賠申請身分認證有一致性規範，以增進理賠之服務效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五) 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結合銀行定存場景的保障型保險銷售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5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5196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結合銀行定存場景的保障型保險銷售自律規範」。
2. 訂定重點：為利保險業與銀行業合作，並滿足客戶儲蓄及保障之雙重需求，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與銀行約定定期儲蓄存款（1 年期，按月配息），並根據個人需求選擇保障方案後，依序完成財務與健康告知、約定保費授權扣款（採月繳，約定自定存月配息之活期儲蓄帳戶扣款）、保單條款瀏覽等作業，一站式完成定存及網路投保之受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增加銀行個人戶之開戶率，並提升保險業保障型保險商品之銷售。

(六) 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130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2. 修正重點：新增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業務程序，增加跨金融機構

身分驗證之身分認證方式。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於保險業推廣行動服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貳、結語

因應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化，為營造有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環境，同時提供金融消費者更便利且安全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金融業導入新興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持續動態檢視金融法規，並及時進行調整，以實現普惠金融願景，並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